

立信會計譯叢

合併決算表

W. A. Paton 著

潘序倫譯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信會計譯叢
合 并 決 算 表

所著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

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章

潘 序 倫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立信會計譯叢總序

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，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，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，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。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，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，共達數十種之多。其後抗戰軍興，同人等分赴內地，在困難環境之下，國內學術研究工作，不免遭受頓挫，固不僅會計一科為然也。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，同人等在大後方，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，仍繼續致其全力；原著會計叢書，亦多勉予修改，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。惟因幣值變動甚速，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，多喪失其意義，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，均成為紙上空談，不着實際。不過十餘年來，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，已多進化，新著迭出，迥異曩時，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，予以研究，以資攻錯。因復集合同人，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。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，正在演變之中，幣值方期穩定，法規亦待修訂，若云改良會計，似覺言之稍早；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，先為逐譯付印，以餉國內讀者，不論篇幅之大小，惟擇內容之精新，私擬在二三年內，秉述而不作之志，選譯二三十種，使我國會計學子，多得新穎讀物，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，作為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。俟至相當階段，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，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。謹略敍緣起，藉作啞鳴之求，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。

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

一九四九年八月

譯者引言

本書譯自 W. A. Paton 教授所著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 (1940年版)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章，內容自成片段，意豐而辭簡，理闡而例詳，將會計技術上一項最繁密錯綜之編表方法，闡述殆盡，蓋有條而不紊，斯深入而能達，誠會計文獻中之佳著，而為會計家所不可不讀。謹譯既竣，為作引言，以介紹於吾國當代之事業管理當局、會計從業人員、及研究高等會計理論與技術之學者。

考“合併決算表”雖為管制大型私營企業之工具，但其種種原則及方法，非不可移用於公營事業之管制。誠如現代許多精密進步之科學管理方法，以前雖多用於私營工商企業，但日後公營事業大量發展，欲求其免於資財之浪費，增強工作之效率，表示正確之情況，則除採用科學管理之原理原則而外，寧復有他途可循？夫會計為各項事業在科學管理中必不可缺之一項工具，而合併決算表之編製，又為會計技術中發展至最高度之一項方法。此後若無組織錯綜之大型事業則已，如其有之，則欲表示其整個財務業務之正確狀況，捨合併決算表外，實無他法可循。譯者亟將此書譯成付印，正欲對於此後我國公私大型事業之管理，作及時之貢獻耳。

或謂我國公私企業，規模不大，組織簡單，作合併決算表之編製者，實務上尙少先例，予譯此書，其應用之不廣，當可預期也。應之曰，唯唯否否。合併決算表之編製 在我國會計實務上，雖少先例，但此乃我國事業管理當局大多未明此項工具之用途所致，尤因十餘年來，通貨膨脹，幣

值跌落，一切會計報表，均不足以表示事業之狀況及過程，則合併決算表之編製，自無任何意義。若以我國已往之公私企業而論，其合於編製合併決算表之條件，而有刊佈合併決算表之需要者，其例之多，固難列舉；以後經濟事業更趨發展，其組織自必更見複雜，彼此間財務業務關係，亦必更見錯綜，而彼此間之管理及統制關係，又必更形密切，則其有待於合併決算表之編製，以表示若干聯絡事業之整個情形，必為幣值相當穩定後企業會計方面首要工作之一項也。

考民國二十年所頒行之公司法，對於一公司投資於他公司，原受有嚴格之限制，即一公司投資於其他各公司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本身股本之四分一，而握有他公司之股權（包括所代表之股權在內）不能超過該他公司股權總數之五分一。因之所謂握有他公司多數股權之統制公司，以及純粹之股權公司，在我國舊公司法之規定下，原無組織之可能。但按之事實，一事業獨力或與他事業合作創辦他一獨立事業者，其例仍不勝枚舉。苟欲為此等事業機構，編一表示其業務財務全貌之會計報表，則合併表編製工作中所涉種種問題，如所謂公司間（即企業間）購銷損益關係之銷除，多數股份少數股份權利之分配等，將無一可以避免。再查民國三十四年修正公司法之頒佈，將一公司投資於他公司之限制，幾已全部取消，此後公司法究將如何改訂，雖不可知，但按之目前事實，一事業或一公司創辦他一事業或他一公司，而握有其全部或大部股權者，仍多其例；即以某一最大規模之公營建設公司而論，其所管制之若干事業單位，有一部份股權已曾出售於私人，而成為本書中所稱“少數權利”之性質，某一新設之公營貿易公司，在其統屬之下，已設立許多專業化之貿易公司，此等公司之本質，即為統制公司之性質，若欲將其財務與業務，作整體之表示，則本書所論種種方法，將無一不可適用。我

國十五年前會計技術顯呈迅速進步趨勢，但自對日抗戰開始以後，工商會計，祇有退化，遑言改進；惟此乃臨時現象，吾人既望工商業有偉大之建設，則不論私營與公營，無不有待於會計之改進，而合併決算表之編製，實為改進中之一大任務。是則本書之譯刊，雖絀於篇幅，而實富於改進我國事業會計之旨趣也。

更進一步言之，會計學之內容，原可分業務與資本兩大觀點，而予論述。所謂業務會計者，以性質不同之業務為對象，而分別討論其處理方法之會計也，如商業會計、工業會計、銀行會計、鐵道會計、紗廠會計等均是。所謂資本會計者，以來源不同或組織方式不同之資本為對象，而分別討論其權益分配之會計也，如獨資會計、合夥會計、公司會計、合作社會計等均是。公司會計為資本會計中最繁複之部份，而合併決算表之編製，又為公司會計中最繁複之部份。以後資本主義雖將衰落，但資本仍不能不繼續存在，私人資本，雖須受到限制，但非私人資本，則發展當無止境。合併決算表為資本會計最高度之發展，但其原理及方法之為用，固不限於私人資本所創設之事業，其中所用各項名辭，或須略加修改，即可將其完全適用於公營或公私合營事業，譯者固知此一會計技術之應用，將永隨資本及事業之發展而日廣也。

謹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

1949年九月

目 錄

譯叢總序

譯者引言

第一章 概 說 1

公司間聯絡情形 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何時需要合併
合併表效用之限度

第二章 無少數權利時之合併 6

情形簡單之合併 附屬股份之成本及其帳面價值 附屬
公司帳面價值之調整 合併表上之調節 調節數額之表
示 獲取附屬股份時附屬盈餘及虧損之調節 獲得附屬
股份後附屬公司續生損益之合併 附屬公司續生損益記
入母公司帳上問題 公司間調節數額之繼續調整 獲取
附屬股份時之應收股利 自獲股日盈餘中分派股利 自
獲股後續生盈餘中提派股利 附屬公司股份股利之派發
附屬股份之分批獲取 公司間應付及應收帳款之抵銷

第三章 有少數權利時之合併 31

股權公司獲股時之少數權利 附屬公司損益應屬少數權
利部份 間接股權及少數權利(獲股日) 間接股權及
少數權利(獲股後) 間接股權及其股利 互有股權——
投資成本與帳面值相符時 互有股權公司間派付股利之

處理 互有股權——投資成本與帳面價值不符時 互有
股權——獲股日有參差時 互相統制

第四章 公司間損益項目之合併 54

公司間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存貨中之公司間收益 未
實現公司間利益之其他解釋 存貨中含有公司間損失之
處理 合併集團多層營業下之存貨調整問題 相互銷貨
與存貨之調整 公司間固定資產之購取 合併工作底稿
及程序 編製合併表要則

第五章 合併決算表編製工作示例 71

本例之性質及作用 例題資料 附屬股份投資成本與帳
面價值之調節 調整分錄 獲股日盈餘中所派股利 少
數股份權利之計算 存貨中之公司間損失 合併資產負
債表工作底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工作底表
合併損益表 盈餘附表

第一章 概 說

公司間聯絡情形 在法律上各有獨立人格之許多企業，往往因股權或管理關係，彼此間發生密切聯繫。規模較巨之公司，每設置許多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，為謀業務及管理上之便利起見，每將此等分支機構各別組織為獨立公司，向當地政府辦理登記。此等附屬公司，在法律上雖各有獨立人格，並有獨立資本，及獨立會計紀錄，與母公司不相統屬，但按其實際，仍屬分支公司性質；在若干事情方面，其獨立性，允宜置而不論，仍應作一體觀察，此乃公司間聯絡情形之最常見者也。此外尚有一種聯絡方式，即為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之組織，以購入他公司股份，而統制其業務為目的。此等股權公司之本身，有時並不經營任何事業，祇以統制其他營業公司為業，有時其本身即為一大型營業公司。另有一種公司，雖以購置他公司股份為業，但其宗旨僅在投資生利，而不在統制他公司業務，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中。

股權公司有時稱為母公司 Parent Company；統制公司 Controlling Company，或主要公司 Dominant Company。其所統制之公司則稱附屬公司 Subsidiary Company。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股份，有時祇獲取其一部份或一大部份，有時或持有其全部，其持有股份之多少，與編製合併表之關係，當於下文討論之。

若干公司間之聯絡情形，就其股份方面而言，頗為特殊。有時若干公司之股份，在彼此間互相持有，致無從辨別其主屬關係；例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百分之六十五，同時乙公司又持有甲公司股份百分之

七十。有時若干公司間雖無直接股權聯繫，祇因其多數股份，同為某一私人（或某一私人集團）所有，故發生間接聯繫，是又為另一聯絡方式。

就通常情形而言，各個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mpanies 多營相同或有關業務。例如某一系統下之若干公司，可能一體經營某種工業或某種商業，有時可能各別經營綜合業務中之某一部份，自原料之種植採伐，貨物之分部製造及配合，直至成品之銷售為止。但以股權關係互相聯絡之公司，亦有經營甚不相似之業務者，未可一概論也。

獨資或合夥企業之間，可能因其業主與合夥人之同為一人或數人，而發生聯繫；本文所述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方法，大體上亦可適用於此等聯絡企業。

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在一般情形下，每一個別公司，應有其個別之帳目及報表。但此等個別帳目及報表，對於某一“企業集團”之股東、其他投資人、及管理當局，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。就此等股東、投資人、及管理當局之立場言，設此一企業集團，在同一股權系統之下，或在同一管理機構之下，應作為一個企業，而觀察其業務進度及財務狀況。合併決算表即為適應此種需要而編製，近數年來，為用日廣，故其編製之實例亦日多。

合併決算表之主要職能，有如上文所述，在將數個聯絡企業，當作一個機構，而表示其財務情形及收益能力。此等報表，不顧其構成份子在法律上之獨立地位，而偏重於其財務上及管理上之統一性。在此等報表中，所有“合併公司”間一切往來及其他關係，均予相互抵銷，而祇將其整個集團與外界所生關係，作一表示。

是以合併決算表原為適應主要公司或股權公司（或其股東或管理當局）之用而編製，故其編製方法，亦應以此項觀點為準針。附屬公司如有“少數”股東（註） Minority Shareholders 則此等股東所關心者，祇為各該附屬公司之事，而非與彼等無關之其他附屬公司或股權公司之事。至就某一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而言，其觀點亦與該公司之少數股東相同。但吾人作此說時，必須假定統制公司與附屬公司間，或附屬公司相互間之關係，均屬正常商業關係，而無其他特殊或非商業關係，否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或債權人之利益，仍不能不受統制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業務財務情形之影響，而對於統制當局所作業務財務上之集體決定，亦不能不表示關心也。

合併決算表對於股權公司之債權人，有時亦相當重要；故其用途，可能推廣至此等利害關係人焉。

何時需要合併 一公司握有他公司之股份，應至若何比例，始有編製合併表之必要乎？各方對此問題，意見不一，但一般人認為，設所持他公司股份，不足其表決權之半數，則合併表之編製，當無任何意義。但此亦未可一概而論；有時公司股份，散佈甚廣，並不集中於少數股東之手，則如持有該公司股份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，亦往往能以多數股權地位，長期統制該公司之業務。在此種情形下，設合併表之編製，確有其適當用途，則其股權關係之較少，儘可不必認為反對合併之理由。

聯絡公司間之營業情形，與應否為彼等編製合併表之問題，亦有關

（註）本書所謂“少數”或“多數”，Minority or majority 祇指其股份或衡平權利之多少而言，非指股東人數之多少而言，例如“少數”股東，係指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而言，其人數或較本書所稱之“多數”股東為多。

係。設各聯絡公司所營業務，同屬一類，或密切相關，則將其業務財務情形，作合併之表示，自較毫不相關各企業之合併表示，富有更多意義。其實即使某一公司持有他一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大部，但兩公司之營業情形，設甚不相類，或毫無關係，則其合併表之編製，或亦無甚需要。例如某一百貨公司，適逢其會，購入某一礦業公司之全部股份，若因其股權統制關係而為編製合併決算表，恐非徒無益，且反足引起讀者之誤解耳。

若干聯絡公司間，就其彼此股權關係而言，倘無某一公司，可稱為處於統制或主要地位，則所謂“合併”，當無多大意義及效用。

合併表效用之限度 近年來合併表之應用，日見擴展，有時竟不分皂白，將其濫用。欲免此弊，自應將合併表效用之限度，作坦白之說明。第一、合併表不能表示各法定個體 Legal entity 之情形，第二、合併表祇可認為一種補助報表，不能用以替代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別編製之通常決算表。例如母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，第一步自須先行查閱該公司本身之決算表，第二步始須知悉其與附屬公司之合併情形。附屬公司之收益，非即為母公司之收益，其資產亦不能用以償付母公司之債權人。有許多大型公司，每年祇刊佈其合併決算表，而省略其本身之單獨決算表，此種實務，顯有不合。母公司之單獨決算表，不論在何等情形下，均須予以刊佈，祇在有加附合併表之需要時，始將此表附入可矣。至於重要附屬公司之個別決算表，有時亦應一併加附。且母公司如為大型營業公司，而其附屬公司之規模，又較狹小，則母公司決算表之內容，當不致因合併而受重大影響，則合併之舉，亦殊可省。反之，如母公司為一純粹股權公司，或其本身業務甚微，而其一二附屬企業反為大型營業公司，則如祇提示其合併決算表，而不提示母公司之單獨決算表，必使

母公司之本身情形，全遭隱蔽，自甚不妥。

合併決算表中所示各項數額，如用比率法予以分析解釋，亦每能引起誤解。設有若干聯絡公司，其中有流動比率甚大者，亦有流動比率甚小者，若將其流動資產負債合併表示，則其流動比率必將適得其中，而不能表示任何公司之正確情形。至於根據合併資料而作營業效能及資本收益力等比率之計算，亦不免犯有同樣錯誤。故就一般情形而論，比率分析法祇可應用於各公司之個別決算表，而不宜用於合併表，若必欲以此法解釋合併資料，則對於其分析結果，必須明瞭其意義之限度。

會計師為委託人編製或查核證明合併決算表時，若見任何合併公司，有困難或特殊情形，可能因其本身決算表之合併，而致遭隱蔽者，必須負責予以指明，斷不可聽其含糊。此項責任，即在公司個別決算表附入合併決算表時，亦仍不應卸除。

有人認為，從統制股權之觀點而言，合併表之編製，並非表示各聯絡公司財務情形之最良方法；不若將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數額，編成彙總表格式，附在主要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後，以代合併表之用。此一建議，雖不免與一般會計人員編製平衡表之習性，背道而馳，但頗具有優點。蓋祇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，視個別情形所需，編成某種附表，以供特定用途，不僅仍能使各項主要情形及關係，各得適當之表示，且編製合併表之一切技術性的困難，可因之而免除也。但亦有人認為，此等表式祇可作為慣例的 Conventional 合併表之附屬資料，非可用以代替合併表之編製云。

吾人於此，當可作一結論：合併決算表，在某種情形下，自有其正當之職能及效用，但不能代替聯絡公司個別決算表之用途，且其應用上之限度，亦應確實認清，俾實際應用之者，得斟酌之便利。

第二章 無少數權利時之合併

情形簡單之合併 茲先舉一極簡單之情形，以作合併之初例。設甲公司原有資產計值 \$ 125,000，負債 \$ 10,000，股本 \$ 100,000，及盈餘 \$ 15,000，茲組設一附屬公司，名曰乙公司，計有資產 \$ 25,000，負債 \$ 5,000 及股本 \$ 20,000。乙公司股份全為甲公司所持有；其負債中有 \$ 1,000 為甲公司所貸。在此如簡單之情形下，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股本盈餘，可以分別抵銷合併如下：

	甲公司	乙公司	抵銷項目	合併數額
資產	\$ 125,000*	\$ 25,000	\$ 21,000	\$ 129,000
負債	\$ 10,000	\$ 5,000	\$ 1,000	\$ 14,000
股本	100,000	20,000	20,000	100,000
盈餘	15,000			15,000
	\$ 125,000	\$ 25,000	\$ 21,000	\$ 129,000

* 包括乙公司股份投資及貸款

上示合併資產額，為兩公司資產總額 (\$ 150,000) 減甲公司投資及貸款於乙公司 (\$ 21,000) 後之差額。在負債方面，乙公司欠甲公司之 \$ 1,000 應予銷除。至於乙公司股份既全為甲公司所有，自毋須列入股份合併額中。

在此後一年內，甲公司銷貨共計 \$ 200,000，其中銷與乙公司者計 \$ 50,000；一切費用開支包括稅捐，共計 \$ 185,000。乙公司銷貨計 \$ 75,000，全為對外交易，其購自甲公司之貨，已完全銷去，至其費用開支共為 \$ 72,500。乙公司並已派付股利 \$ 2,500。在此等情形下，兩公司

之損益表項目，可予合併如下。

	甲公司	乙公司	抵銷項目	合併數額
銷 貨	\$ 200,000	\$ 75,000	\$ 50,000	\$ 225,000
營業支出	185,000	72,500	50,000	207,500
淨利益*	\$ 15,000	\$ 2,500	\$	\$ 17,500
股利收益	2,500		2,500	
股利分派		2,500	2,500	
盈 餘	\$ 17,500	\$	\$	\$ 17,500

*不包括股利收益

上示合併銷貨額，祇兩公司之對外銷貨而言。營業支出方面，乙公司付與甲公司之貨款 \$5,000，應與甲公司銷於乙公司之貨價相抵銷。至於乙公司所派股利，成為甲公司之收益，此全係公司間往來事項，故亦應予抵銷。

假定是年終兩公司之資產負債，各與其營業損益相適應，並假定是時乙公司結欠甲公司之款為 \$6,000，則兩公司年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數字，可以決定如下：

	甲公司	乙公司	抵銷項目	合併數額
資 產	\$ 142,500	\$ 30,000	\$ 26,000	\$ 146,500
負 債	\$ 10,000	\$ 10,000	\$ 6,000	\$ 14,000
股 本	100,000	20,000	20,000	100,000
盈 餘	32,500			32,500
	\$ 142,500	\$ 30,000	\$ 26,000	\$ 146,500

附屬股份之成本及其帳面價值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，在實際上自有許多原理上及技術上之困難問題，斷不能如上示一例之簡單。第一、統制公司所有附屬股份，可能在市面上洽價購得，而非在附屬公司發行

股份時認購而得，其購價（即成本）較附屬公司帳上在購股日所示股份衡平權 Stock equity 之價值，可能有多有少。此項購價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參差，如在附屬公司發行該項股份已歷若干時日之後，尤屬可能，因股份之市價與其帳面值，鮮有歷久而不參差者也。

股權公司所付附屬股份之代價，與此項股份在附屬公司帳上之紀錄價值，所以發生參差者，可有種種原因以解釋之。第一、附屬公司之帳面紀錄，可能不甚正確；例如原應作為營業支出之維持費用，已誤記為資本支出，或廠房設備之增加部份，已誤作營業支出等事，皆能使股份衡平權之實值，與其帳面值不符。第二、附屬公司所有某種資產之價值，可能已有增減，而其增減數額，依照會計慣例，則不予記帳；例如工商業區域內土地之市價，在若干年內往往大有漲落是也。第三、附屬公司之獲利能力，可能高出一般水準，因而產生無形價值，而未在帳上予以承認；或者其獲利能力，可能低於一般水準，致其股份市價，降至其有形資產紀錄價值之下，而此等紀錄價值，若就其有形資產各別觀察，又不能認為即有修正之必要。第四、股權公司購入此項附屬股份，可能因出售人急於得款，不及待價，因而索價甚廉，或者，股權公司希望購取之心甚切，不及詳細調查附屬公司之真實狀況，致不幸而付過高代價。有時股權公司可能因減少同業競爭，增强本身地位，而與其他公司發生聯繫，則願以溢價購入附屬股份，亦為常見現象。至於附屬股份成本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間之差額，可能由上述若干原因所聯帶發生，自不待言。

附屬股份成本超過其帳面值，或其帳面值超過其成本之差額，在合併決算表中應予如何處理？此一問題之答解，應視產生該一差額之原因及情形而定，且待下節，再予檢討。

有時附屬股份之成本，祇為名義的成本，不能代表該項股份在付

現基礎上之公平市價。有時購股公司所付代價，即為其本身無確定市價之股份，則尤易成為名義成本。在此種情形下，應設法覓取或估計其所購股份之內含付現成本，以資處理。

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調整 購股公司獲取附屬股份之成本與此等股份之帳面價值間，設生差額，在編製合併決算表時，應如何予以處理乎？一法可將附屬公司之帳面紀錄，作適當之修正，使其修正後之股份帳面價值，適與購股公司之成本相符。設仍以上述甲乙兩公司為例，甲公司以現金購入乙公司帳面值 \$20,000 之全部股份，付價 \$25,000。設此一交易，純粹為商業上一種買賣行為，而無其他特殊關係，則乙公司股份之帳面淨值，較其當時市價，必有少計。在此種情形下，有人認為，乙公司雖無需或不應隨時修正其帳面紀錄，以求合於估計市值，但甲公司購取其全部股份，實際上等於乙公司之出盤轉讓，若將其帳面紀錄，按照市值調整，實與會計原理，並無不合。自其新業主即甲公司之觀點而言，乙公司之繼續營業價值，當可高至 \$25,000，而此項數額，又因有實際買賣行為，而發生效力。因之彼等又認為，乙公司在實際上既等於甲公司之一部份，其帳面紀錄自宜按照其轉讓價值（即甲公司之成本）作適當之調整，使與甲公司之成本紀錄相調和。吾人若接受此種見解，自應將乙公司之資產增記 \$5,000，其股份之帳面價值，亦同時增記如數，因而可將兩公司間之相關帳目，置於同一基礎之上。

考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增記，應與購股公司估計其價值時所發現之情形相符合。設照購股公司之估計，附屬公司有形資產之帳面餘額，即可表示各該資產之繼續營業現值，則此等資產帳戶自可無須分別修正，而將增值數額記作無形資產價值。設某項有形資產之帳面餘額，經